



卷册检索号			
30-BH0221K-P11			
版本号	0	状态	DES

密级：普通商密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 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工程建设必要性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1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8
2.3	评价工作等级	10
2.4	评价范围	11
2.5	环境保护目标	12
2.6	评价重点	13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15
3.1	项目概况	15
3.2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5
3.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31
3.4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33
3.5	可研环境保护措施	33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6
4.1	区域概况	36
4.2	自然环境	36
4.3	电磁环境	37
4.4	声环境	37
4.5	生态	37
4.6	地表水环境	39
4.7	环境空气	39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41
5.1	生态影响分析.....	41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5.3	施工扬尘分析.....	44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5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5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46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6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6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9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9
6.5	环境风险分析.....	50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53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55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55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6
8.1	环境管理.....	56
8.2	环境监测.....	58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60
9.1	工程概况.....	60
9.2	环境质量现状.....	60
9.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主要结论.....	60
9.4	达标排放稳定性.....	62
9.5	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	62
9.6	环保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	63
9.7	公众参与结论及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63

9.8 总体评价结论	63
9.9 建议	63

1 前言

1.1 工程建设必要性

2025 年,江苏 500kV 电网将形成“七纵七横”的骨干输电网架,其中长江以北电网形成“七纵四横”的送端网架,长江以南的苏南电网形成“四纵三横”的受端网架。500kV 主干网架起到了消纳区外来电,接纳省内大型电源接入送出、向重要城市及重要负荷中心供电的主导作用。

南京电网位于江苏电网西南部。2023 年南京电网全社会用电量为 747 亿 kWh,同比增长 3.2%;全社会用电最大负荷为 14500MW,同比增长 0.3%。目前,南京 220kV 电网分为宁北、秦淮、东龙、廻上四个分区供电。“十四五”末期将实施南京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改造工程,届时廻上分区解环,南京南部分区独立成片运行,由新东善桥变 1 组 1000MVA 主变和廻峰山变 2 组 1000MVA 主变供电,新东善桥变的另 1 组 1000MVA 主变接入东龙分区供电。

首先,随着分区负荷超规模、超预期发展,考虑大用户接入及负荷增长情况,预计南京南部分区 2026 年负荷达到 322 万千瓦,届时南京南部分区 500kV 变电容量出现缺口,2026 年 500kV 容载比下降至 1.24,供电可靠性较差。考虑本工程投产后,2026 年 500kV 容载比增加至 1.65,有利于提高地区供电可靠性。

其次,现有情况下,预计 2026 年夏季高峰负荷电网廻峰山主变 N-1 方式下剩余 1 台主变降压 1376MW,过载超过 30%。此外,受电磁环网结构影响,正常运行时下,廻峰山~溧水变、廻峰山~会山变的 220kV 送出线路潮流也较重,输送潮流达到 1178MW,其中廻峰山~溧水通道 N-1 后潮流达到 473MW,超过了该通道短期允许输送功率(约 429MW)。新东善桥扩建第三台主变后,供区内的 500kV 主变能满足主变“N-1”潮流下送需求,同时廻峰山向北的四回 220kV 线路,潮流重载或过载问题能有所缓解。

500kV 新东善桥站第三台主变的扩建工程已列入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

综上,为满足南京南部分区负荷增长需求,提高地区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建设南京新东善桥 500kV 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是必要的。

1.2 建设项目特点

1.2.1 项目概况

(1) 已有(在建)工程概况

正在建设的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西南部。进站道路从南侧高村街引接。该工程已按最终规模征

地，总征地面积 8.2284 公顷。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前期建设 3#、4#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1000\text{MVA}$ ，三相分体、户外布置，电压等级为 500kV/220kV/35kV。前期工程每台主变 1 台 60Mvar 并联电抗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

50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前期建设 4 回出线(秦淮 2 回、老东善桥 2 回)。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前期建设 19 回出线(东善桥 2 回、南站 1 回、大定坊 2 回、尚家 2 回、秦淮 1 回、大胜关 1 回、站内主城侧-江宁侧联络线 1 回；板桥 1 回、牧龙 1 回、公塘 4 回、腾讯 1 回、电信 1 回、站内主城侧-江宁侧联络线 1 回)。

目前，变电站前期工程正在施工，计划 2025 年 2 月建成投运。

(2) 本期工程概况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本期扩建 1 组 1000MVA 主变(1#主变)，三相分体、户外布置；在扩建主变低压侧新增 $3 \times 60\text{Mvar}$ 并联电容器。配套建设 500kV GIS 室、继电器室、雨淋阀室、1#事故油池等，本期 500kV、220kV 均无新增出线。

1.2.2 工程建设特点

本期工程建设特点如下：

- (1) 电压等级：500kV。
- (2) 建设性质：扩建工程。
- (3) 建设地点：在现有(在建)变电站内预留场地内进行，不新征用地。
-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5) 施工期主要影响因子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生态等，运行期的主要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印发《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

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接受任务后，环评机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收集了有关文件和工程设计资料，对变电站站址周边区域进行了实地踏勘，并于委托监测单位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站址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经过资料分析整理，根据评价技术导则，采用类比分析和理论计算的方法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环保措施，编制出版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特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声环境影响；
- (2) 运行期变电站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在现有站内预留场地内进行，不新征用地，符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的要求。

(2) 根据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站址周围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根据类比分析，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建成后，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期工程投运后，站址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在依托前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落实本期

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1.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修改版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修订版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改版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版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版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起修订版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起修改版施行。

2.1.1.2 部委规章及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启用；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
- (7)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2022 年 8 月 3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

(9)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印发;

(10)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号,2017年7月31日印发;

(1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修改。

2.1.1.3 相关地方法规及文件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修正版施行;

(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修正版施行;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起修正版施行;

(4) 《江苏省电力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6)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7)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苏发〔2013〕11号);

(8)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9)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

(10) 《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1日;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22年5月20日发布;

(13) 《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4〕23号),2024年2月26日发布;

(14) 《江苏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

2.1.1.4 环境功能区划

-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8〕74号）；
-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 (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审查中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3号）；
- (5) 《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
- (7) 《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
- (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

2.1.2 相关评价导则、标准及规范

2.1.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8)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2.1.2.2 环境质量标准

-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2.4 环境监测相关标准

- (1)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2.5 行业规范

- (1) 《220kV~750kV 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DL/T5218-2012);
- (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2.1.3 工程资料

- (1) 环评委托函;
- (2)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总报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3)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国研咨〔2024〕1222 号。

2.1.4 相关审批意见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京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35 号;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1 号。

2.1.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文件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电磁及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输变电建设项目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根据输变电项目的性质及其所处地区的环境特征分析，本项目运行期和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污水等，归纳如表 2.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经过筛选分析,本项目主要评价因子为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及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等,具体见表 2.2-2。

表 2.2-1 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环境识别	施工期	运行期
电磁环境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声环境	施工噪声	设备噪声
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变电站运行人员生活污水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	/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等)	/
环境风险	/	事故油泄漏

表 2.2-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及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水环境	SS、BOD ₅ 、NH ₃ -N	mg/L
	生态环境	植被覆盖度等	/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 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2.2.2 评价标准

根据新东善桥 500kV 站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前期工程环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2.2.2.1 电磁环境标准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50Hz,以 4000V/m 作为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以 100 μ T 作为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2.2.2.2 噪声评价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 500kV 新东善桥变电站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涉及 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区域为“南京绕城高速”和“吉印大道”道路边界线两侧 35m 以内的区域,其他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和 2 类标准。其中,变电站厂界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表 2.2-3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号	名称	级别	备注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4a类	昼间：70dB(A) 夜间：55 dB(A)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限值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15 dB(A)

2.2.2.3 扬尘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300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见表2.2-4。

表 2.2-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500
PM ₁₀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 ₁₀ 或PM _{2.5} 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测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3 评价工作等级

2.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为500kV电压等级户外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一級。

2.3.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级增加量在3dB(A)以下，受噪声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次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新东善桥500kV变电站本期扩建主变在站内预留场地内，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南侧高村街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仅在施工期有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废水纳管排放的可靠性进行分析。

2.3.4 生态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在现有（在建）变电站内部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评价等级为三级。判定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判定原则	结果
a) 是否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不涉及
b) 是否涉及自然公园	不涉及
c)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d) 根据 HJ2.3 判断，是否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是否属于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f) 工程占地规模是否大于 20km ² （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	不属于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属于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不属于
判定结果：属于 g)	三级

2.3.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 500kV 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含有用于冷却的油，由于设备含油量很少，远小于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定，对变压器等事故情况下漏油时可能的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主要分析事故油坑、油池设置要求，事故油污水的处置要求，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2.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有关内容及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如下：

-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界外 50m 范围内；
- （2）噪声：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
- （3）生态：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本项目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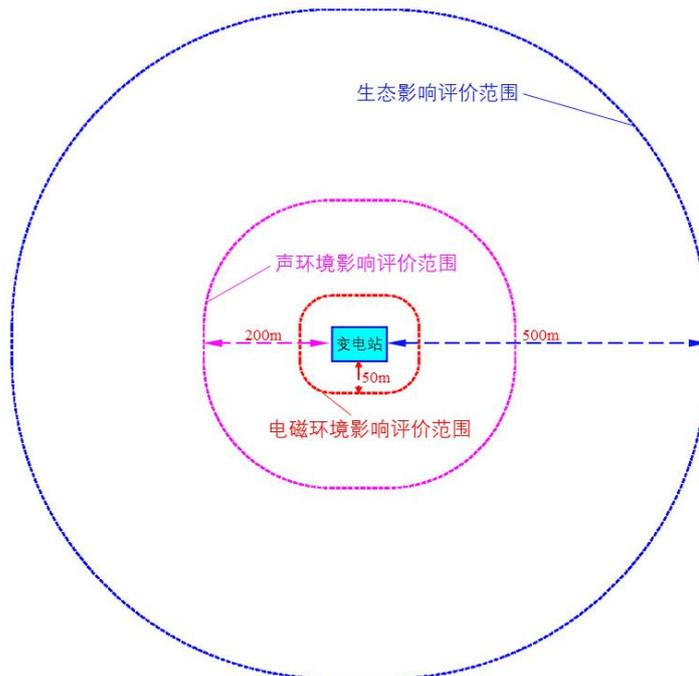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2.5 环境保护目标

(1)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保护目标是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其中，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主要意义的区域，法定生态保护区域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要生境包括：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等。本项目不涉及重要物种和生态敏感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将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划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指电磁环境影

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计 2 处，详见表 2.4-1。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噪声敏感建筑物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集中区域。

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处，详见表 2.4-2。其中，新东善桥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属于施工配套临时建筑物，不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故未将其列入声环境保护目标。

2.6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特性，明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为：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表 2.5-1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所属行政区	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功能、分布、数量、层数及高度	与变电站围墙方位及最近距离	应达到的环境保护要求
1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新东善桥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	办公/居住, 集中分布, 5 排一层平顶集装箱, 3m	变电站西北侧 50m	E-工频电场强度 (限值 4000V/m), B-工频磁感应强度 (限值 100 μ T)
2		南京佳文建筑有限公司等办公用房及宿舍	办公/居住, 集中分布, 1 栋 1 层坡顶办公用房、3 处集装箱平顶宿舍区, 3m	变电站围墙北侧 4m	

表 2.5-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与变电站围墙最近距离	方位	情况说明 (声环境保护目标功能、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南京佳文建筑有限公司等宿舍	233	203	0	4m	变电站围墙北侧	居住; 3 处集装箱平顶宿舍区分别朝东、朝南和朝西; 周围地形平坦, 以农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主	N2
2		水某某家临时板房	480	170	0	160m	变电站围墙东北侧	居住; 1 栋 1 层坡顶板房朝南; 周围地形平坦, 以林地、农用地为主	

注: 1) 选择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围墙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水平方向为 X 轴 (向东为正, 向西为负), 垂直方向为 Y 轴 (向北为正, 向南为负); Z 轴坐标为地面高度;

2) N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 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工程一般特性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及技术特性见表 3.1-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3.1-1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西南部			
建设规模	建设阶段	前期（在建）工程	本期工程	远景工程
	主变压器	2×1000MVA（3#、4#），采用三相分体户外布置。	1×1000MVA（1#），采用三相分体户外布置。	6×1000MVA，采用三相分体布置。
	500kV、220kV 配电装置	500kV 户内 GIS、220kV 户内 GIS	500kV 户内 GIS	户内 GIS
	500kV 出线	4 回架空出线	/	13 回
	220kV 出线	19 回电缆出线	/	32 回
	无功补偿装置	每组主变配置 1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	3 组并联电容器	每组主变配置 4 组无功补偿设备
	站用变压器	3 台	/	/
	辅助工程	给排水系统，站内道路、实体 2.5m 高围墙	依托前期工程	依托前期工程
	公用工程	站外道路	依托前期工程	依托前期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主控通信楼	依托前期工程	依托前期工程
	环保工程	事故油坑、1 座主变事故油池、1 座电抗器事故油池、1 座站用变事故油池、防火墙、化粪池、调节池、南侧围墙局部加高至 3.5m	事故油坑、1 座主变事故油池，防火墙；依托前期水处理装置	事故油坑、防火墙，依托前期污水处理装置、事故油池
	占地面积（hm ² ）	一次征地 8.2284 hm ² ，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6.489hm ² 。	不新征地	不新征地
	绿化面积	1.98hm ²		
静态投资（万元）	/	20999	/	

3.1.2 现有（在建）工程情况

3.1.2.1 主体工程规模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西南部。2020 年 9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京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

35 号), 目前, 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竣工投运。

(1) 主变压器

在建 2 组 1000MVA 主变压器 (3#、4#主变)。

(2) 配电装置

500kV 配电装置、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设备。

(3) 出线情况

在建 500kV 出线共 4 回: 2 回至秦淮变、2 回至东善桥变, 向东架空线方式出线。

在建 220kV 出线 19 回: 东善桥 2 回、南站 1 回、大定坊 2 回、尚家 2 回、秦淮 1 回、大胜关 1 回、站内主城侧-江宁侧联络线 1 回; 板桥 1 回、牧龙 1 回、公塘 4 回、腾讯 1 回、电信 1 回、站内主城侧-江宁侧联络线 1 回, 向北电缆方式出线。

(4) 35kV 无功补偿装置

3#、4# 主变下各建有 $1 \times 60\text{Mvar}$ 低压电抗器、 $2 \times 60\text{Mvar}$ 并联电容器。

3.1.2.2 环保工程

(1) 排水

新东善桥变电站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运行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变电站运行采用三班制, 每班 2 人, 日排生活污水量约 0.18m^3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污水调节池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事故油排放系统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在建工程每组主变压器下均设有事故油坑, 事故油坑与站内 2#主变事故油池相连, 每组电抗器均设有事故油坑, 事故油坑与站内电抗器事故油池相连, 每组站用变均设有事故油坑, 事故油坑与站内站用变事故油池相连, 事故油池内均建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情况下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泄漏的变压器油进行回收处理, 对事故油污水进行处理, 目前设备尚未投运, 未发生过漏油事故。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事故油坑有效容积按 GB50229-2019 中不低于油量 20%的挡油设施容量设计; 事故油池有效容积见表 3.1-2, 均符合 GB50229-2019 中最大一台设备油量要求。

表 3.1-2 前期工程设备油重及事故油池设置情况

序号	含油设备	油重 (t)	油重对应体积 (m^3)	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m^3)	合规性分析
1	3#主变压器	62.4	69.7	94	2#主变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 GB50229-2019 中贮油量要求
2	4#主变压器	62.4	69.7		
3	3-1#低压电抗器	10	11.2	18	电抗器事故油池有效容

4	4-1#低压电抗器	10	11.2		积满足 GB50229-2019 中 贮油量要求
5	0#10kV 站用变压器	0.67	0.749	18	站用变事故油池有效容 积满足 GB50229-2019 中 贮油量要求
6	1#35kV 站用变压器	1.515	1.69		
7	2#35kV 站用变压器	1.515	1.69		

(3) 固体废物

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收集箱（桶）短暂存放垃圾，由保洁人员定期打扫并集中收集外运至临近社区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理；废铅蓄电池（一般 8~10 年更换一次）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目前阶段尚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产生。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尚未发生过漏油事故。

(4) 围墙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围墙一般高度为 2.5m，在南侧 220kV 配电装置楼~东侧 500kV 配电装置楼之间的围墙（122m 长）加高至 3.5m 高，目前已实施。



图 3.1-1 前期环保工程示意图



实体围墙及局部加高措施



500kV 户内 GIS 室



220kV 户内 GIS 室



2#主变事故油池



主变防火墙



主变铭牌



化粪池



调节池



电抗器防火墙



电抗器事故油池



站用变防火墙



站用变事故油池



站内警示标识



站内宣传

图 3.1-2 前期主要环保措施情况

3.1.2.3 原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

前期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工程前期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江苏南京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改造工程	1) 新建 2 组 1000MVA 主变压器, 每组主变压器低压侧配置 1 组 60Mvar 电抗器和 2 组 60Mvar 电容器。	预计 2025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苏环审 (2020) 35 号)	尚未开展

		2) 将原东善桥-秦淮 500kV 双回路开断 π 入新东善桥站, 路径长度约 0.65km。			
--	--	---	--	--	--

注: 该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电气设备尚未投入运行。

3.1.2.4 环保措施及实施效果

由于前期工程尚未竣工, 环保措施依据前期工程已批复的环评报告。

(1)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污水调节池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变电站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 定期外运, 统一处理;

(3) 含油电气设备下设事故油坑, 事故情况下的油污水, 经事故油池集中后, 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不外排, 尚未发生过漏油事件。事故油池均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贮油量要求。

(4) 500kV 配电装置、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根据同类型工程经验, 变电站四周厂界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值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变压器声功率级不得超过 96.5dB(A), 站址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前期环评预测结果,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在南侧围墙局部(122m 长) 加高至 3.5m 的措施后, 四侧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 本期工程情况

3.1.3.1 站址概况及地理位置

3.1.3.2 建设规模及总平面布置

(1) 本期工程规模

本期在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组 1000MVA 主变(1#), 三相分体、户外布置; 在扩建主变低压侧新增 3×60Mvar 并联电容器。配套建设 500kV GIS 室、继电器室、雨淋阀室、1#事故油池等, 本期 500kV、220kV 均无新增出线。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82.35m³。

(2) 站内总平面布置

站址总平面布置在前期工程中已按远景规模设计, 本期工程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进行扩建, 不需要征地。

新建 1#主变位于原预留位置处, 新建 3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位于 1#主变东侧,

在本期主变南侧新建 1 栋主变和 35kV 继电器室。在站址最西部新建一栋 500kV GIS 室，在其东侧偏南位置新建一栋 500kV 继电器室。在 500kV 继电器室东侧、主控通信楼北侧新建 1 栋雨淋阀室和 1 座事故油池（1#），前期 3#、4#主变事故排油管道接至前期建设的 2#主变事故油池，本期 1#主变事故排油管道接至本期新建 1#事故油池。

3.1.3.3 本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扩建的 1#主变选用低噪声主变，设置 3 面防火墙，位于拟建的 3 台单相主变北侧。防火墙尺寸（长×高=13.2m×9m）、与主变压器的距离为 4m，防火墙两侧反射损失值均为 0.27dB(相应的吸声系数 0.07)。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变电站前期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污水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垃圾产生量。变电站前期工程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期扩建的 500kV 主变采用油浸设备，在维护、更换过程中对变压器油等矿物油进行回收处理，可能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0-08，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备案手续。主变压器铅蓄电池一般 8~10 年更换一次，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 900-052-31，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南京供电公司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在规定时限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转移备案手续，危废暂存库为南京市江宁区青龙山危险废物仓库。

（4）事故油池

本期新建 1#事故油池收集扩建的 1#主变压器事故油，其有效容积为 82.35m³，本期单台设备最大油重 70t，转换成体积为 78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池贮油量按最大一台含油设备油量的 100%设计的要求。各相主变压器下均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通过排油管道排至站内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新东善桥站址现状



站址西侧



站址南侧



站址北侧



站址东侧

图 3.1-3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区现状

3.1.4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

3.1.4.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在变电站预留场地扩建 1 台主变，不新增永久占地；在站址外西北侧设置临时占地场地，现状为部分裸土地和“新东善桥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本期工程围墙内永久占地约 2.089hm²，临时占地 0.8hm²。



图 3.1-4 站内本期扩建位置现状



图 3.1-5 站外（站址西北侧）临时占地位置示意图

3.1.4.2 土石方量

根据可研设计资料，本期建设区域场地已平整，仅涉及基槽开挖土方。挖方量约 1.5 万 m^3 ，回填量约 1.0 万 m^3 ，弃方 0.5 万 m^3 。弃方须运送至政府指定受纳地点。

3.1.5 施工工艺和方法

3.1.5.1 施工工艺方法

本期土建工程包括：

扩建 1#主变基础及事故油坑、防火墙、主变构架及基础；建筑物扩建一座 500kV 继电器小室、一座主变及 35kV 继电器室、一座 500kV GIS 室，一座雨淋阀室，一座事故油池。

(1) 主变基础及事故油坑、防火墙

主变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承台基础，采用人工开挖基槽，钢模板浇制钢筋混凝土。油坑壁采用砖砌；采用钢筋混凝土防火墙，钢筋混凝土桩承台基础，钻孔灌注桩。

(2) 新增 500kV GIS 设备及套管基础

500kV GIS 设备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500kV GIS 套管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

桩承台基础（钻孔灌注桩）。

（3）新增 220kV GIS 母线及套管基础

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天然地基。

（4）新增 500kV/220kV/35kV 构架

构架柱采用 A 型直缝焊接圆钢管，构架梁采用三角形变断面、钢管弦杆、角钢腹杆、螺栓连接的格构式钢梁，梁柱铰接，柱及梁弦杆拼接接头均采用刚性法兰连接，热镀锌防腐。构架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承台基础。其中 220kV 构架采用天然地基，其余采用桩基础。

（5）新增 500kV 继电器小室、主变及 35kV 继电器室、雨淋阀室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桩承台基础（钻孔灌注桩）。

（6）新增 500kV GIS 室

本次扩建 500kV GIS 室采用混凝土排架柱+屋面钢梁的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桩承台基础（钻孔灌注桩）。

（7）新增 1#事故油池

本次扩建新增一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82.35m^3 ，事故油池采用地下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型式。

3.1.5.2 施工组织

(1)施工进度

本项目拟定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约为 7 个月。各阶段产污情况见图 3.1-1。

1) 施工准备阶段：工期约 1 个月。场地准备、临时设施的建设，主要施工机械、材料、技术力量进场，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土建施工阶段：工期约 5 个月。此阶段完成所有设备的基础、支架施工工作，为安装设备做好准备。

3)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期约 1 个月。此阶段所有设备将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

(2) 人员安排：本项目在施工期各阶段，施工人员总数约 20 人次。

3.1.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约 20999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30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999 万元的 1.46%。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工期 7 个月。

3.2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3.2.1 变电站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址在前期工程选址阶段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2.2 与“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 号），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本期工程在现有 500kV 变电站内场地上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南京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2.3 与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3.2.4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没有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2.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变电站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方面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3.2-2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	符合

约束	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在现状在建变电站内扩建区域进行建设，已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范畴； 本项目属于开发边界外，前期工程已取得规划部门建设许可及选址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园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合规园区，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 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 无油烟产生，变电站运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均妥善处置； 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 本项目运行期会履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功能区块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符合 本项目属于能源供应工程；在已有（在建）变电站内扩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土地资源。

3.2.6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设计等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规定，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HJ1113-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址	5.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前期工程选址阶段已履行规划手续。新东善桥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已被列入“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符合规划	是

		环评要求。	
5.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 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 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是
5.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 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选址已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是
5.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 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采取综合措施, 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新东善桥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是
5.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 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 减少新开辟走廊, 优化线路走廊间距, 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5.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是
5.7	变电工程选址时, 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 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新东善桥变电站前期站址选址已考虑土地占用等问题, 本期不涉及新征占地。	是
5.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 以减少林木砍伐, 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5.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 应按照 HJ 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本项目不涉及	/
设计	6.1 总体要求		
	6.1.1 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相应资金。	本期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包含环境保护内容, 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 且均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落实相应资金。	是
	6.1.2 改建、扩建输变电建设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是
	6.1.3 输电线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时, 应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 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6.1.4 变电工程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及其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等措施和设施。一旦发生泄漏, 应能及时进	本项目事故油池的有效容积约为 82.35m ³ , 能够 100% 收集本期扩建主变设备的事故情况下		是

		行拦截和处理, 确保油及油水混合物全部收集、不外排。	泄漏的事故油, 不外排。	
6.2 电磁环境保护	6.2.1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本期对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采用类比监测方法验算本项目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结果, 保证站址周围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是
	6.2.2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 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6.2.3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 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6.2.4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 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6.2.5	变电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新东善桥变电站前期工程已虑进出线方向对居民住宅集中区的影响, 进出线已避让居民住宅集中区以减少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影响。	是
	6.2.6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 应考虑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6.3 声环境保护	6.3.1	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 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 GB 12348 和 GB 3096 要求。	新东善桥变电站本期扩建在设备选型时, 采用低噪声设备, 以确保变电站建成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站址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是
	6.3.2	户外变电工程总体布置应综合考虑声环境影响因素, 合理规划, 利用建筑物、地形等阻挡噪声传播, 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新东善桥变电站前期站区总平布置已将主要设备声源布置在场地中央, 500kV 配电装置楼位于两侧, 单相变压器之间均设置防火墙, 站内主控通信楼、500kV 继电器小室等建筑物具有一定挡声作用, 以减少噪声影响。	是
	6.3.3	户外变电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平面布置优化, 将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或远离站外声环境敏感目标侧的区域。	新东善桥变电站前期已进行平面布置优化, 将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本次扩建均在预留区域内进行。	是
	6.3.4	变电工程位于 1 类或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较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且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不	是

		时,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 并在满足 GB 12348 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裕度。	多。采用低噪声设备, 以确保变电站建成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3.5 位于城市规划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工程, 可采取户内、半户内等环境影响较小的布置型式。	本项目属于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工程, 前期采用户外布置形式, 本期延用这种形式。	是
		6.3.6 变电工程应采取降低低频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 以减少噪声扰民。	本期新增主变压器采用低噪声设备, 以降低噪声扰民。	是
6.4 生态环境 保护		6.4.1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 已优先考虑避让的生态防护措施。	是
		6.4.2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 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 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 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 以减少林木砍伐, 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6.3.3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 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恢复至原生态、土地功能。	是
		6.3.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 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 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 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
		6.5.1 变电工程应采取节水措施, 加强水的重复利用, 减少废(污)水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分流制。	新东善桥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运行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已采用雨污分流。	是
6.5 水 环境保 护		6.5.2 变电工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宜考虑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不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条件的变电工程, 应根据站内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池、蒸发池等),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或外排, 外排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变电站周边具备纳入城市管网的条件, 前期工程已纳管本期无变化。	是
		6.5.3 换流站循环冷却水处理应选择对环境污染小的阻垢剂、缓蚀剂等, 循环冷却水外排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2.7 与《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

求是相符，见表 3.2-4。

表 3.2-4 与《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南京“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变电站站址选择必须避让国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同时，还应该考虑进出线对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前期（在建）工程选址已充分考虑避让国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进出线对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本期不新增征地，在前期预留位置进行扩建。	是
2	对不能避开的居民集中区，应在变电站的选型、出线方式等方面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环境影响符合环保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避让居民集中区，变电站配电装置选用 GIS，220kV 出线采用电缆的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可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环境影响符合环保的标准要求。	是
3	从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角度采用技术水平领先的站、线设计方案，选用先进的装备，减少土地占用。	本项目采用 500kV 变电站比较少见的户内 GIS 配电装置，即减少土地占用，又能够降低电磁环境影响。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是
4	落实规划项目实施的各类污染控制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变电站（含换流站）、线路走廊合成电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规划项目实施的各类污染控制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	是
5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是

3.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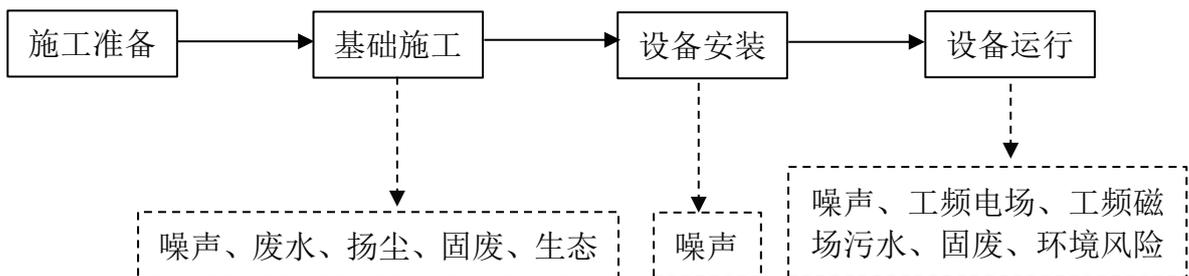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 施工期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等。

- (1) 施工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施工扬尘：汽车运输，施工开挖造成土地裸露，产生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环境

产生暂时性的和局部的影响。

(3)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 则可能对地面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环境要素产生不良影响。

(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妥善处理,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影响: 施工噪声、灯光可能对周边动物活动产生影响。

3.3.2 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主要由变电设备(包括主变压器、并联电容器等附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2) 噪声

500kV 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并联电容器等电气设备, 以中低频为主, 其峰值频率一般在 125~500Hz 倍频带之内。依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及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新东善桥变电站主要电气设备(如主变压器等)的招标采购时, 应提出声级值要求, 以控制噪声源强。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	声源位置	源强 (声功率级)
1	500kV 主变压器	预留 1#主变位置	96.5 dB (A)
2	并联电容器	1#主变南侧预留电容器位置	66 dB (A)

(3) 污水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运行期生活污水依托前期建设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排入南侧高村街市政管网。

(4) 固体废物

变电站运行期主要固体废物有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铅蓄电池以及事故情况下的废变压器油。

生活垃圾: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危险废物: 主变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铅蓄电池,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 暂存于南京供电公司废铅蓄电池贮存库, 在规定时限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办理相关转移备案手续, 危废暂存库为南京市江宁区青龙山危险废物仓库。扩建的 500kV 主变采用油浸式设备, 在

维护、更换过程中变压器油等矿物油进行回收处理，可能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表 3.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废织物等	固体废物	/
2	废铅蓄电池	设备检修	固态	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	废变压器油、事故油污水	事故	液态	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20-08

(5) 生态影响

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工作人员均集中在站内活动，对站外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6) 环境风险因素

变电站环境风险因素为变压器等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变电站在正常情况下，主变压器等含油设备无漏油产生。当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泄漏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将通过事故油坑进入事故油池内，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4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3.4.1 施工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施工活动的永久占地布置在站内，临时占地布置在站外，可能会使微区域地表状态发生改变，对区域生态造成不同程度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电气设备、构筑物及构架等基础施工需进行挖方、填方、浇筑等活动，如果不进行必要的防护，可能会加剧土壤侵蚀与水土流失，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

(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出入、运输车辆的来往、施工机械的运行会对施工场地周边动物觅食、迁徙、繁殖和发育等产生干扰，有可能限制其活动区域、觅食范围、栖息空间等。如果夜间施工，照明、灯光设施会对鸟类等产生干扰，影响其正常活动。

3.4.2 运行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工程建成后，施工的生态影响基本消除。扩建工程投运后，运维检修等活动均集中在站之内部，对站外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3.5 可研环境保护措施

3.5.1 设计阶段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新东善桥变电站前期工程中建设有化粪池、调节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管网。本期扩建工程运行期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50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装置，对工频电场强度具有屏蔽作用。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声源控制：设备招标时，对站内主变压器等高噪声设备有声级值要求，声功率级不得超过 96.5dB（A）；传播途径的控制：充分利用建筑物和电气设备间防火墙的挡声、隔声作用。

(4) 生态保护措施

变电站工程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优化施工布置方案，施工结束后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站内绿化。

(5)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的铅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和废变压器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南京供电公司江宁区青龙山危险废物仓库，在规定时限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转移备案手续。

(6)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变下方拟设置事故油坑，有效容积为 53.25m³，大于单台主变的全部油量（按 70t 考虑）20%，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挡油设施容积要求。在站区新建 1#事故油池，收集 1#主变事故油。拟建的事故油池设计容量为 82.35m³，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能容纳单台主变的全部油量，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贮存最大一台变压器油量的相关要求。

3.5.2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应合理规划，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整治和恢复植被。

(2) 施工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对变电工程中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加以严格限制,夜间不施工,经过实体围墙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使得本期扩建工程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3) 施工废水

本期扩建主变工程的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4) 施工扬尘

前期工程建设实体围墙,可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施工期土方运输车辆做好苫盖,避免沿途撒漏,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3.5.3 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运行单位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管理,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对本期新增的主变事故油坑、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2) 设置警示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 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变电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

(4) 做好运行期环境监测,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站址周边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概况

南京地处我国东部、长江下游、濒江近海，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长三角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国家重要门户城市，也是东部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至 2023 年年底，全市辖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 11 个区。

本项目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2 自然环境

4.2.1 地形地貌

南京市南北长、东西窄，成正南北向；南北直线距离 150km，中部东西宽 50~70km，南北两端东西宽约 30km。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河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

本站总平面布置在一期工程中已按远景规模设计，本期工程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进行扩建，不需要征地，扩建部分场地设计标高同一期，场地标高为 18.50m（85 国家高程系）。

4.2.2 地质地震

根据现场调查，场地不存在采空区、危岩、滑坡、泥石流、砂土液化等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按 II 类建筑场地考虑时，工程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为 0.10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4.2.3 气候与气象

南京市地处中纬度的大陆东岸，高空受西风环流和副热带高压脊等行星风系统的交替控制，近地面则受冬、夏季风交替影响，季风性气候明显。冬季以东北风为主，夏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春季以东南和东风为主，秋季以东北风为主。

年平均风速为 2.61m/s，最大平均风速出现在 3 月，为 3.08m/s，最小平均风速出现在 10 月，为 2.45m/s，年平均温度 15.4℃，年极端气温最高 39.7℃，最低-13.1℃，年平均降水量 1106mm。春季风和日丽；梅雨时节，又阴雨绵绵；夏季炎热，秋天干燥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无霜期长，光照充足。

4.2.4 水文

南京位于长江下游，本项目所在江宁区境内有沿江水系、秦淮河水系以及水阳江水系。其中绝大部分地区属秦淮河水系，秦淮河支流均是山区性河道，河谷浅水，蓄水能力低，暴雨后汇流迅速、洪水位涨幅大，洪峰高。沿江、沿秦淮河两岸多为低洼区，受到长江来水或大河客水或连续暴雨的压力，以及长江高潮位的顶托影响，历史洪涝灾害频繁。根据南京市水利局《南京城市防洪规划（2013~2030）》，新东善桥变电站站址位于秣陵防洪圈内，站址区域不受长江百年一遇洪水影响。

本项目建设场地内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干湿交替环境中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有弱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土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具有微腐蚀。

4.3 电磁环境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厂界外 5m、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6V/m~ 62.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8 μ T~0.268 μ T，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59.9V/m、37.4 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65 μ T、0.275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变电站站址四侧昼间噪声为 44dB(A)~56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7dB(A)，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两个点位昼夜监测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南侧南京绕城高速交通噪声影响的昼夜差异所致。

站址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8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2dB(A)，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5 生态

4.5.1 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没有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5.2 生态系统类型

本工程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主要是农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组成。农田生态系统以种植蔬菜为主，人为干扰程度较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群落结构单一，优势群落只有一种或数种农作物，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易受外界环境影响；森林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林和次生灌木林，因地块位于城市区域，受人类活动干扰较频繁，林地内林木种类数量较少，人工林地面积较大，均为常见植物种。

4.5.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本项目新东善桥变电站围墙内占地 6.489 hm²，本期扩建工程占地均布置在变电站围墙内，永久占地 2.089hm²，主要为站内预留空地；临时占地 0.8hm²，主要为裸土地和空闲地。

本次环评以最新的遥感影像作为源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式解译方法提取土地利用数据，同时利用了野外实地定点数据等相关辅助资料，开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二级类，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将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进行划分，详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单位：hm²

类型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林地	乔木林地	15.38
	灌木林地	54.21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27.61
商服用地	旅馆用地	2.13
	零售商业用地	0.02
	其他商服用地	0.75
耕地	水浇地	5.1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4.73
	轨道交通用地	5.1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10
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5.90
其他土地	空闲地	0.39
	裸土地	3.31
合计		135.81

4.5.4 动、植物资源

植物资源：本项目所在江宁区域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由于气候土壤因素的影响，自然植被组成成分过渡性特征较为明显，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及针阔混交林皆有少量分布，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植被类型。由于人类经济活动的

影响，大部分的原生自然植被已经被次生落叶阔叶林和人工林取代。优势树种为马尾松、柳杉、杉木为主的针叶林，落叶阔叶林优势树种为构树、榔榆，女贞和香樟等常绿树阔叶树零星分布。林下次生灌木主要有枫杨、夹竹桃，常生长在马尾松和杉木林下，伴生灌丛的主要是荻、菵草和海金沙等藤本和狗牙根、狗尾草等草本植物，在背阴湿润的林下有蕨类生长。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主要为马尾松、女贞、香樟、芦苇等。

表 4.5-2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一览表

植被类型	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面积 (hm ²)
乔木林	15.38
灌丛及草地	54.21
农作物	5.10
合计	74.69

动物资源：江宁区的动物群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脊椎动物有 290 余种。受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中主要有中华虎凤蝶、白鹭。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所在地区主要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野生动物主要是蛇、老鼠等农村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以及麻雀等常见鸟类。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中收录的国家及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4.6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新东善桥变电站站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站址附近没有河流，距离站址最近的河流为站址南侧约 915m 的阳山河。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9 条水质为Ⅱ类，9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4.7 环境空气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

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 同比增加 3 天, 优良率为 80.2%, 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 优秀天数为 47 天, 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 (其中, 轻度污染 31 天, 中度污染 5 天), 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平均值为 $34.0\mu g/m^3$, 同比上升 9.7%, 达标; PM_{10} 平均值为 $53\mu g/m^3$, 同比下降 10.2%, 达标; NO_2 平均值为 $26\mu g/m^3$, 同比下降 3.7%, 达标; SO_2 平均值为 $6\mu g/m^3$, 同比持平,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 同比上升 11.1%,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mu g/m^3$, 同比上升 1.1%, 超标天数 25 天, 同比减少 3 天。2024 年上半年, 南京市降尘均值为 $2.3 t/月 \cdot km^2$, 同比下降 25.8%。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 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要求，本期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5.1.1 对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本项目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站外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系统无影响，不会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危害。

5.1.2 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无新征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利用现有 220 千伏电缆的施工场地和部分裸土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5.1.3 生物量损失分析

本项目建设临时占地无植被分布。因此，不会造成变电站周围植被资源减少、植被种类减少和生物量损失。

5.1.4 植物资源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变电站周围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变电站现状调查期间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1.5 野生动物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周围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主要为农田，常见动物包括鼠、蛇类等常见小型陆生脊椎动物，麻雀等常见鸟类等野生动物，现状调查期间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未发现大型哺乳动物。

本期建设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本期建设项目施工人员施工等人为干扰因素，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和生存环境。

（2）施工干扰可能会使野生动物受到惊扰，被迫离开施工区周围的栖息地或活动区域。但由于施工时间短、施工人员少等原因，施工对动物的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短。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杜绝人为捕猎行为，施工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明显的影响。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影响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开展。

5.2.1 施工噪声源

变电站场地平整已在前期工程中完成。本期工程施工大体分为以下阶段：基础开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施工期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一般为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扩散衰减后到达预测点。施工机械设备均为室外声源，且可等效为点声源，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见表 5.2-1。

表 5.2-1 变电站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名称	距声源 5m 处声压级	距声源 10m 处声压级
基础开挖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土建施工阶段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混凝土振捣器	82~90	78~86
设备安装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注：表中设备声压级数据来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5.2.2 噪声预测

运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变电站施工期施工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预测公式

1) 点声源衰减模式如下：计算单台机械设备的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值。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的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2) 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多台机械设备的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本次评价取夜间 8h，昼间 16 h；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t_i 按夜间 8h, 昼间 16h 计算。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计算多台机械设备的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结合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

(2) 预测结果

依据上述公式及表 5.2-12 中设备噪声源强, 考虑各施工阶段不同施工设备同时作业的情况(考虑各施工机械各 1 台同时作业), 不同施工阶段各个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见表 5.2-2。

表 5.2-2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影响

距离 (m)	各施工阶段施工噪声		
	基础开挖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10	81~89	83.6~88.2	78~86
20	75~83	77.6~82.2	72~80
30	71~79	74.1~78.7	68~76
40	69~77	71.6~76.2	66~74
50	67~75	69.6~74.2	64~72
60	65~73	68.0~72.6	62~70
70	64~72	66.7~71.3	61~69
80	63~71	65.5~70.1	60~68
90	62~70	64.5~69.1	59~67
100	61~69	63.6~68.2	58~66
120	59~67	62.0~66.6	56~64
140	58~66	60.7~65.3	55~63
160	57~65	59.5~64.1	54~62
180	56~64	58.5~63.1	53~61
200	55~63	57.6~62.2	52~60
300	51~59	54.1~58.7	48~56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即昼间不得超过 70dB(A), 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由表 5.2-2 可看出, 本项目基础开挖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及设备安装阶段, 考虑各施工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不超过 70dB(A) 的距离分别为 90m、90m 和 60m。因此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使得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声源方面,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加强操作人员相关培训, 从源头上减少噪声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且必要时需设置临时的可移动式隔声屏障围挡;

3) 采取距离防护措施,高噪声设备使用尽可能远离场界位置作业;

4) 场地出入车辆采取低速慢行,严禁鸣笛等措施降低运输噪声;

5)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场界处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时,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2.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即昼间不得超过 70 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本期扩建工程施工分基础开挖阶段、基础施工阶段及设备安装阶段,考虑各施工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达到 70dB(A)的距离分别为 90m、90m 和 60m,基础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声环境影响最大。由于新东善桥变电站站前期工程建设围墙,具有隔声屏障功能,可以降低噪声约 5dB(A),各施工阶段噪声达到 70dB(A)的距离分别约在 50、40~50m、30~40m。考虑到拟建构筑物基础边缘距离围墙(场界)距离不低于 20m,即施工机械与场界的最近距离可不低于 20m,同时,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厂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此前提下,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3 施工扬尘分析

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和施工车辆行驶等,其中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扬尘。

5.3.1 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分析

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主要采取限制车速、车身洒水、密闭运输及站址附近行驶路面洒水相结合的措施控制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5.3.2 基础开挖扬尘分析

本项目变电站拟扩建区域基础开挖主要在露天进行，临时堆土及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扬尘。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物就地焚烧；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还应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的有关规定。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TSP \leq 500 \mu\text{g}/\text{m}^3$ 、 $PM_{10} \leq 80 \mu\text{g}/\text{m}^3$ 的限值要求。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置于垃圾箱等指定地点，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不随意丢弃；建筑垃圾等施工固体废物堆放在指定区域，并由施工单位专人清运至指定场所，对附近环境基本无影响；变电站施工无外购土方，外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按要求办理渣土证、按地方相关渣土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土石方最终处置。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泥浆水等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随意排放；施工单位设有移动式油处理装置，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对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投运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6.1.1 类比监测对象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建设 $1 \times 1000\text{MVA}$ 主变, 变电站 500kV、22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 GIS 设备。根据 500kV 变电站对站外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 本次环评选择同样电压等级的高邮 50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

选用高邮 500kV 变电站与本项目 500kV 变电站在电压等级、变压器型式及容量、主变压器数量、站区地形方面均一致, 类比对象进出线数量比本项目多,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HGIS 和户外 GIS, 单组主变占地面积更紧凑、无功补偿装置数量相当、220kV 线出线采用架空线形式。选用该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来预测分析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电磁环境影响是合理且保守的。

由类比对象监测结果可知, 高邮 500kV 变电站各监测点位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53.8\text{V/m} \sim 1310.2\text{V/m}$ 之间, 最大值 1310.2V/m 出现在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北端外 5m 处 220kV 进出线附近, 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标准限值要求; 高邮 500kV 变电站各监测点位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109\mu\text{T} \sim 1.898\mu\text{T}$ 之间, 最大值 $1.898\mu\text{T}$ 出现在变电站东南侧围墙中部外 5m 处 500kV 进出线附近, 均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类比变电站南侧围墙外至 50m 处的断面监测结果, 高邮 500kV 变电站断面处工频电场强度在 $17.3\text{V/m} \sim 620.1\text{V/m}$ 之间, 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213\mu\text{T} \sim 1.228\mu\text{T}$ 之间,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规定的 4000V/m , $100\mu\text{T}$ 的评价标准要求, 且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随着距离增加呈衰减趋势。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 围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都能满足 4000V/m 和 $100\mu\text{T}$ 标准限值。站外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也都能满足 4000V/m 和 $100\mu\text{T}$ 的标准限值。

根据类比变电站南侧围墙外至 50m 处的断面监测结果可预测, 500kV 新东善桥变电站本期投运后, 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随着距离增加而衰减, 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规定的 4000V/m , $100\mu\text{T}$ 的的标准要求。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按本期投运后的规模评价, 由于变电站前期工程正在建设尚未投运, 因此, 噪声预测时兼顾前期工程内容。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建设规模为 1 组 1000MVA 变压器, 配置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 前期建设规模为 2 组 1000MVA 变压器, 每组主变配置 1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本次将采取预测 (本期工程+前期工程) 噪声贡献值来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6.2.1 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室外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软件选用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噪声预测软件 Cadna/A。

由于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北侧、东北侧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次环评厂界北侧、东侧预测点高度为 3.0m, 其他两侧预测点高度为 1.2m。

6.2.2 计算条件

(1) 预测时段

变电站一般为 24h 连续运行, 噪声源稳定, 昼、夜间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基本一致。

(2) 衰减因素选取

噪声的预测计算过程中, 在满足工程所需精度的前提下, 采用较为保守的方法。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_{div})、空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声屏障(A_{bar})引起的噪声衰减, 而未考虑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噪声衰减。

(3) 噪声预测参数设置

本期噪声模式预测源强参数见表 6.2-1, 变电站主要建构筑物高度见表 6.2-2。

表 6.2-1 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本期扩建工程								
1	1#主变 A 相	5T-DS-2B/334	115	121	2	96.5 (每相)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1#主变 B 相		112	110	2			
	1#主变 C 相		109	99	2			
2	1-1#并联电容器	BC-K-60	142	99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3	1-2#并联电容器	BC-K-60	144	109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4	1-3#并联电容器	BC-K-60	147	119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前期在建工程								
5	3#主变 A 相	5T-DS-2B/334	256	-36	2	96.5 (每相)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3#主变 B 相		259	-25	2			
	3#主变 C 相		262	-14	2			
6	4#主变 A 相	5T-DS-2B/334	264	-1	2	96.5 (每相)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4#主变 B 相		267	10	2			
	4#主变 C 相		270	21	2			
7	3-1#并联电容器	BC-K-60	229	-25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8	3-2#并联电容器	BC-K-60	218	-22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9	4-1#并联电容器	BC-K-60	243	27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10	4-2#并联电容器	BC-K-60	231	30	3.65	66 (每相)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11	3-1#低压电抗器	BL-OF3-60	206	-24	3.65	92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12	4-1#低压电抗器	BL-OF3-60	224	37	3.65	92	低噪声设备	间歇运行
13	1#35kV 站用变	AST-O-12	221	7	1.2	85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14	0#10kV 站用变	BST-O-12	215	8	1.2	85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15	2#35kV 站用变	BST-O-12	210	10	1.2	85	低噪声设备	24 小时运行

注: ①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来源于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设备坐标为噪声源设备中心点坐标 (不含散热器); ②空间相对位置以变电站西侧和南侧围墙夹角为原点, 水平方向为 X 轴 (向东为正), 垂直方向为 Y 轴 (向北为正); 以变电站水平地面为 Z 轴原点, 声源高度为 Z 轴 (向上为正)。

表6.2-2 新东善桥500kV变电站主要建(构)筑物设计高度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高度/m
本期工程		
1	主变防火墙	9.0
2	500kV GIS 室	17.8
3	继电器室	5.35
4	雨淋阀室	5.8
前期工程		
5	主变防火墙	9.0
6	油抗防火墙	5.2
7	站用变防火墙	5.2
8	继电器室	5.35
9	主控通信室	9.0
10	220kV GIS 室	11.1
11	500 kV GIS 室	16.5
12	雨淋阀室	5.8
13	警卫室	5.8
14	围墙高度	2.5m, 前期工程南侧局部加高至 3.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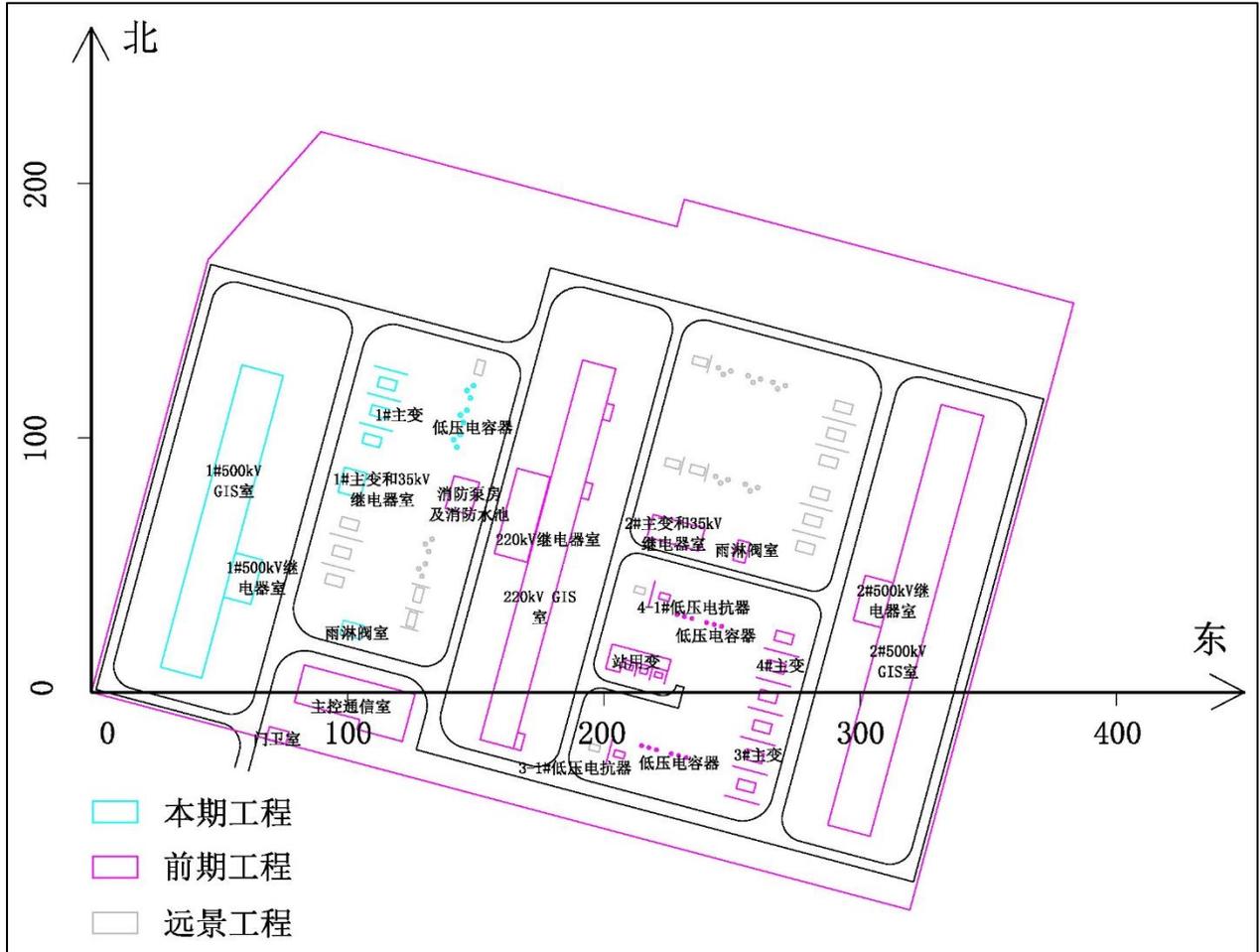


图 6.2-1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声源坐标图 (单位: m)

6.2.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计算结果,本期工程投运后,各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按本期规模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有人值班,24小时工作制,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依托前期建设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固体废物来自于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变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约8~10年更换一次。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南京供电公司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在规定时限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转移备案手续,危废暂存库为南京市江宁区青龙山危险废物仓库。

扩建的500kV主变采用油浸式设备,在维护、更换过程中变压器油等矿物油进行回收处理,可能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6.4 环境风险分析

6.4.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期项目建设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隐患主要为变压器等含油设备事故时产生的变压器油泄漏,油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为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895,凝固点 $<-45^{\circ}\text{C}$,闪点 $\geq 135^{\circ}\text{C}$ 。发生变压器油泄漏时,如不安全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4.2 环境风险分析

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装有一定量的油。当其注入电气设备后,不用更新,使用寿命与设备同步。在变压器正常运行时,变压器油不会对人身、环境造成危害,但在设备事故并失控时,有可能造成泄漏,污染环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6号),变压器等冷却油为矿物油,因其而产生的沉积物、油泥属危险废物。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因事故漏油或泄油而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环境,进入事故油池中的变压器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含油泥等)、事故油污水暂存于事故油池中,事故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新东善桥500kV变电站本期新建1座1#事故油池,收集本期扩建的1#主变事故油,本期单台设备最大油重70t,转换成体积为 78m^3 ,各相下方均设置事故油坑,分别与1#事故油池相连,油坑有效容积为 53.25m^3 ,大于单台主变的全部油量(按70t考虑)20%,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挡油设施容积要求。1#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82.35m^3 ,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100%贮油量要求。

事故油坑及油池为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均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排油管道采用承插钢管,均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设施要求。

事故油池内建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情况下, 变压器油应进行回收处理, 废变压器油(含油泥等)、事故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后暂存于事故油池中, 事故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不对外排放, 对站区外环境没有影响。

在严格遵循例行维修和事故状态检修的废变压器油处理处置的操作规程前提下,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产生的风险影响较小。

6.4.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 建设单位需针对变电站的变压器油泄漏等可能风险事故, 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管理部门, 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发生时能紧急应对, 及时进行救援和减少环境影响。

6.4.3.1 应急救援的组织

建设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抢救中心, 各成员职责明确, 各负其责。指挥中心有相应的指挥系统(报警装置和电话控制系统), 各生产单元的报警信号进入指挥中心。建设单位明确了指挥中心、抢救中心的负责人和所有人员在应急期间的职责; 应急期间起特殊作用人员(消防员、急救人员等)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与外部应急机构的联系(消防部门、医院等), 重要记录和设备的保护, 应急期间的必要信息沟通等。

6.4.3.2 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框架见表 6.5-1。

表 6.5-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表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主变区、配电装置区 保护目标: 主控楼
2	应急组织机构	站区: 负责全厂指挥、事故控制和善后救援 地区: 对影响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 分级响应程序及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 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 清除污染措施: 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8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 应急预案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变电站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发布有关信息

6.4.3.3 主变压器等电气设备油泄漏应急措施

(1) 组织领导

领导机构: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变压器油泄漏处理问题, 明确责任归属。

责任人: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站长、站内值班组长、值班巡视人员。

(2) 事故应急措施

1) 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时, 值班巡视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组长, 并逐级报告站长、建设单位分管领导, 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2) 检查变压器油储存设施, 确保泄漏的变压器油储存在事故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中, 并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 对事故性质、应急措施及事故后果等进行评估;

4) 对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进行防火区控制, 对受事故油污染的设备进行清除;

5) 应急状态终止,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采取善后恢复措施, 恢复设备运行。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7.1.1 设计阶段

(1) 噪声控制措施

在变电站设备招标时,对主变等高噪声设备提出声级值要求,主变压器声功率级不得超过 96.5dB(A),并联电容器声功率级不得超过 66dB(A)。

在主变压器各相两侧均设置防火墙,均起到隔声效果,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布置在场地中央,变电站本期的 50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设备。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电站本期扩建 1#主变压器下建有事故油坑并与新建 1#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内建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情况下事故油池收集的变压器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含油泥等)和事故油污水暂存于事故油池中,事故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事故油坑有效容积 53.25m³,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82.35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相关要求。

事故油坑及油池为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排油管道采用承插钢管,均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设施标准。

7.1.2 施工阶段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下列防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土方集中堆放、拦挡和苫盖,遇天气干燥时人工洒水。
- 2) 材料转运和使用,合理装卸,规范操作,防止扬尘。
- 3) 对建筑垃圾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2) 废水处理措施

- 1) 基础浇筑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 2) 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随意排放。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处理后浮油回收,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期安排在白天进行, 夜间一般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 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工艺和设备, 将噪声影响减到最低限度。

3)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必要时局部增设移动式隔声屏障,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 并及时清运;

2) 施工人员生活垃依托站内已有设施收集, 并定期由专人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理地点。

3) 建筑垃圾由专人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 避免长期堆放。

(5)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征永久占地, 但临时占地及施工期施工人员活动可能会对周围土壤及植被产生影响。要求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 不能随意新辟便道,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文明施工, 以保证周围地表和植被不受破坏。

7.1.3 运行阶段

(1) 依法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巡检, 保证各设备工作状态正常, 避免因高压设备、配件等老化、损坏等导致的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的增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定期维护工作;

(3) 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 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7.1.4 环保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期限

环境保护措施责任单位、职责及完成期限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保护措施责任单位、职责及完成期限一览表

阶段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责任单位	职责	完成期限
设计	设备噪声源强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1) 建设单位应确保在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设计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批文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2) 设计单位负责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	施工图
	防火墙			
	配电装置 GIS 布置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			

施工	大气污染控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建设单位应确保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建设进度； 2)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	施工全过程
	噪声污染控制			
	废水处理			
	固废处理			
	生态保护、施工期人员环境保护培训教育			
运行	警示标识的设置、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监测工作。	调试期
	设备及设施运检工作			定期进行
			建设单位进行设备及设施运检工作，必要时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本项目设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这些保护措施大部分是在已投产的 500kV 交流输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分析、改进，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的。通过类比同类工程，这些措施均具备了可靠性和有效性。

现阶段，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都已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在可研评审过程中，本项目的可研环保措施投资已通过了技术经济领域的专家审查。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约 30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999 万元的 1.46%。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实行输变电建设项目全过程环保归口管理模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环保管理机构设在建设部，有专职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工作。市、县供电公司的环保管理均由电网项目环保归口管理专职承担，实现了与省公司环保管理职能的对接。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将采取招标制。施工招标中将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施工。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监督检查。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制定本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 (3)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 (4) 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 (5)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6) 监督施工单位，使施工工作完成后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时完成。

8.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的建设应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期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8.1-1。

表 8.1-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相关资料、手续	项目是否经发改委核准，相关批复文件(包括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是否齐备，项目是否具	环评批复文件、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齐全，且时间节点满足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开工条件，环境保护档案是否齐全。	
2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报告书中及批复要求落实	工程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设计、施工及运行阶段的电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效果。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包括电磁环境保护设施、声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条件	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各项环保设施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5	污染物排放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水平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1) 站址四周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2)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6	生态保护措施	是否落实站内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采取了遮盖、拦挡等表土防护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站内绿化，且措施效果良好。
7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内容，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计划。竣工验收中，应该对所有的环境影响因子如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进行监测，对出现超标情况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	变电站围墙外 5m 处、变电站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限值要求；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8.1.4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部门应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 建立变电站电磁环境、噪声等监测数据档案；
- (3) 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4)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8.1.5 环境管理培训和宣传

应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对项目周围受影响区域的公众进行相应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8.1.6 应急预案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针对变电工程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任务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采用竣工环保验收的方式，确定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验证工程项目是否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围墙站界外 5m、地面 1.5m 高度和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μ 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项目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监测点监测一次，变电站每 4 年各监测点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纠纷投诉时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外 1m 处、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处。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dB(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项目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一次，变电站每 4 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纠纷投诉时监测，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 2020) 中要求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8.2.2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在厂界处设置监测点、变电站环境敏感目标处朝向变电站一侧设置监测点位。

8.2.3 监测技术要求

- (1) 监测范围应与工程影响区域相适应;
- (2) 监测位置与频率应根据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征、变化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确定;
- (3) 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
- (4) 对监测成果应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审查、校核、综合分析后整理编印、归档。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扩建 1 组 1000MVA 主变, 三相分体、户外布置; 在扩建主变低压侧新增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配套建设 500kV GIS 室、继电器室、雨淋阀室、1#事故油池等, 本期 500kV、220kV 均无新增出线。均在现有(在建)变电站内预留场地内进行, 不新征用地。

9.2 环境质量现状

9.2.1 电磁环境

根据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厂界外 5m、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6V/m~62.9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8 μ T~0.268 μ 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59.9V/m、37.4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65 μ T、0.275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9.2.2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变电站站址四侧昼间噪声为 44dB(A)~56dB(A), 夜间噪声为 42dB(A)~47dB(A), 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站址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8dB(A)、46dB(A), 夜间噪声为 43dB(A)、42dB(A), 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9.2.3 工程所在区域主要的环保问题

根据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站址周围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不存在环保问题。

9.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主要结论

9.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类比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由此类比分析预测,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建成后,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变电站厂界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均将小于 4000V/m

和 $100\mu\text{T}$ 。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9.3.2 声环境影响评价

9.3.2.1 施工期

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间场界施工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2 运行期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按本期规模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3 水环境影响评价

9.3.3.1 施工期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站址施工区域设施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随意排放;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3.3.2 运行期

变电站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污染因子为 BOD_5 、 $\text{NH}_3\text{-N}$ 、石油类。本项目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站内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前期已有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9.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9.3.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3.4.2 运行期

变电站运行期固体废物来自于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

变电站运行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置于垃圾箱等指定地点,并定期由专人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理地点,不随意丢弃,本期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变电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等矿物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9.3.5 环境风险分析

本期新建事故油池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82.35m^3 ，事故油池内建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情况下收集的变压器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含油泥、沉积物等）及事故油污水暂存于事故油池中，事故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9.4 达标排放稳定性

输变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根据预测，在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5 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

（1）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站址在前期工程选址阶段已履行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的要求。

（2）与“三区三线”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 号），新东善桥 500kV 变电站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吉印大道与南京绕城高速围成的三角地块内西南部，本期工程在现有 500kV 变站内场地上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南京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变电站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方面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

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没有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新东善桥 500kV 变站内扩建主变及相关设备和建筑，不涉及新站选址，前期工程在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进出线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了已有设施，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对于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阶段，本环评也提出了相应的电磁、声、生态、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推动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规定。

9.6 环保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投运后电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等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电磁环境及声环境也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均已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经济上也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9.7 公众参与结论及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9.8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南京新东善桥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满足地区发展规划及电网规划要求，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9 建议

落实报告书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提出建议如下:

- (1) 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 保证质量。
- (2) 加强对变电站附近人员输变电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意识宣传工作。
- (3)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针对变电工程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